臺灣省屏東縣霧臺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一選舉區:霧台村、吉露村、阿禮村)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霧臺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選舉候選人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施政效率:新穎baavane 速決masulivate 實在mapapedrenge 簡要maduay。 台灣神學院牧範學博士 2. 施政原則:倫理 susuane(魯凱普世聖經)民主 muasakene(民族議會/貴族院/平民院)科學 台灣神學文化研究院道學博士研究 thingalane(全球思維在地實踐)。 台灣神學院道學碩士 3. 施政目的:福利照顧siaraparapale健康營造pakarakarakace志工分享paraurathudane。 〈福利照顧〉中低收入單親家庭結婚育兒老人長照3.0傳統領袖獵人農人商人工人鄰長青年學生神學生 玉山神學院神學專科 美國加州聖底亞哥大學人力與資源發展中 . 曾任霧臺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 . 積極推動社區老人、身心障礙之關懷及照護 〈健康營造〉國民保險農民保險原住民保險健康檢查定期義診環境保護社區清潔噪音控管飲水穩定排水 心研究結業 . 曾任仕絨國小護士兼主計 2. 積極推動精緻農業,提升產品品質及產量,促進在地產業對外競爭力。 族語認證優級合格 無 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3. 曾任霧臺特用作物產銷班班長 3. 以民意為基礎,做好為民喉舌的責任。 鄉民代表副主席 4. 曾任霧臺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 4. 以虔誠愛部落的心為民服務,勤跑基層了解各部落需求。 社區理事長 5. 認真監督鄉公所之施政計畫與執行,以保障部落權益。 5. 現任霧臺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儲互社社長 青年會長 屏府原住民事務諮詢教育政策評審委員 牧師 總會幹事 魯凱中會議長 聖經翻譯專員 /婦女館/青年館/兒少館)/魯凱雲豹大學(貴族皇家學院/平民百合花學院) 5. 施政策略: <人工智慧 AI 鄉公所><百合行政中心><魯凱國際交流中心><鄉立食物銀行><文化健康 東華大學、屏東大學講師 十二階教材編撰委員 <三脈道路>(台24至安靜湖Taidrengere線/谷川佳暮舊大武線/水門至舊好茶線) 現任霧臺鄉民代表21屆 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第19、20屆村長 發展觀光產業、振興部落經濟 榮獲106年度內政部績優村長 提升基礎建設、社會福利、文化傳承、服務品質 無」瑪家國中畢 Pangiaradekane ku awngane si pakaesay kicekele. 榮獲106年度屏東縣績優村長 、鼓勵族人返鄉、協助青年創業。 105年代表屏東縣榮獲全國環境清潔競賽第 Pakiasamula ki layacengecenge ku awbalrivane si kaungu. 三、回復傳統農作、提升糧食自主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小教師 wasawiri ku natakawaungane si ikayku yadrawsulane ka taleke. 建安三號七三七及八二八工程監工 1. 霧台國小 四、強化民族教育、傳承部落文化。 屏東縣霧臺鄉霧台國小教師 2. 中正國中 twakucenge ku abulruane ku kakwakudhane si pawcungulu. 霧台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理監事 3. 台東師專體育師資科 五、營造族語環境、培養族語人才。 霧台基督長老教會長老、執事 4. 屏東師院初教系體育組 papanianiake ku vaga ki Ngudradrekai si pakisamulabulru. 霧台部落會議委員 六、強化數位設施、打造智慧原鄉。 屏東縣魯凱本位白然教科書審定委員 twakucenge ku satwatumane pakayku adarepane ku Irigilane ki cekele. 七、重視在地安養、落實原鄉長照 目標:「為民前鋒、為民謀福」 tukucingalre kakalithi ku aykaiyane ki tarudrawdrange ki sirapale. 方式:傾聽反映民意、監督鄉政方針、審議鄉政預算、議決提案事項 八、強化交通品質、確保族人安全 twakucingalre ki kadalranane ku sawdripi masasawlri 神山基督長老教會長老 -、傾聽民意心聲,反映民意訴求,建立與民有約時間 神山部落議會書記 二、監督土地政策,落實民眾參與,爭取農耕居住範圍 霧台國小 神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三、監督鄉政效能,要求行政效率,提昇公所有感服務 無中正國中 魯凱中會兄弟事工部部長 四、監督公共建設,查驗工程品質,確保使用安全效能 私立吳鳳工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五、審議鄉政預算,核實預算支出,為鄉為民開源節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六、推動精緻產業,裝備職人知識,打造產銷競爭能力。 bavane ka zidai ; saniange ka swa Vedavedai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七、推動人文教育,鞏固傳統習俗,傳承固有良善美德。 aru makisudawdalru ; aru kisenasenai 八、推動環衛教育,淨化部落環境,維護鄉民健康生活。 mapakisupisupilri; aru mausakesakene 霧台基督長老教會執事 九、爭取社會福利,保障老弱權益,完善照顧生活所需。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村幹事 十、問政資訊公開,強化影音網絡,擴展鄉民知情權益。 ─ 、Arakai ku rarukudrane kai ki zidai si aru padili pakaesai ki tacekecekelaneta ka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好茶村村幹事 二、Tukucingalre ku apakibulrwane ki ngwakai ki kakwakudhane,la tuthariri ku 吉露村幹事 屏東縣立霧臺國民小學 sarakaikaiyane ku rarukudrane. 大武村幹事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 \ Usakene si tukicingalre ki kiwkai si cekele, sanaka awngane ki mapapangale tara 清潔隊隊長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arakai ku rarubwane madrekadrekase. 代理人事管理員 四、Kisapalra ki kwalrialri, pakaelre ku sakialibake sirapale ki mapapangale. 縣 圖書館管理員 五、Darepe ku akasulivalivatane ki cekele, pasutelrai ki tarudrawdrange si lavavalake. 民政課課長 六、Kisamula ku asawlriane ku nakadaenganeta, si tukucingalre ku amawsakesakenane. 曾任霧臺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社會課課長 七、Silape ku adulrwane arakai ki nakadaenganeta tutacekecekelane, la pakaesai ki . 督促鄉公所配合款的支配流向及運作進度控管功能。 霧臺國民小學 現任屏東縣後備指揮部組訓顧問 2. 督促鄉公所落實執行政令宣導及提昇服務品質。 無場家國民中學 現任霧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八、Paswalalanga kidremedreme ku adulrwaneta ngisasirapale ka Ngudradrekai, tukarwalai 3. 重用部落耆老為文化傳承導師,穩定部落內在精神。 潮洲志成商工 現任台灣基督長老磐石教會執事 ku angiradhekanane palralrawthu. 4. 發揚傳統音樂, 傳遞魯凱族特有音樂文學, 並與現代對話, 舉辦不同類型的音樂活動。 現任仁笙音樂媒體企業社負責人 ani kisenai ku Twaumase mitane ka swa Vedavedai 四大願景-安全、安生、安定、安心16項具體方案 - 、 友善交通 共營部落。 1. 道路維護與改善,再創永續競爭力(台24線道、聯絡道、巷道、農路與步道)。 2. 改善鄉內通訊,營造良好數位環境,建立資訊學習電腦教室。 3. 協助族人成立工商企業,承作鄉內各項工作,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4. 推動各項建設均衡發展,全面改善全鄉生活環境。 目標:持續推動部落承諾 協助公所-縣府-中央資源爭取 曾任霧台村第一鄰鄰長 二、友善觀光 發展文化。 落實魯凱特殊產業 推動台24線產業6級化目標 曾獲頒霧臺鄉傑出青年 1. 積極推動文化保存、語言傳承及獎勵辦法。 、基督的愛是我的動力 曾任霧臺鄉長期照顧服務分站主任委員 2. 辦理各項大型藝術競賽活動,促進在地藝術文創。 (1)、我的職業是志工,所以當以志工心志為服務之導向。 (2)、我要敦促公所以更積極之行動關懷各文健站長輩。 現任屏東縣霧臺鄉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關懷 3. 統整鄉內觀光資源,鼓勵青年投入部落事業,發展共營、共享、共好經營模式。 (3)、成立部落「關懷小朋友回家志工站」,使小朋友放學時免招黑暗之恐懼和流浪狗之攻擊。 協會理監事 4. 盤點鄉內歷史文化景點,建立文化導覽地圖,再創一村一特色(部落繪本編撰地方人物、風土與 . 現任第21屆霧臺鄉民代表 二、為人服務是我的個性 | 無 | 國立內埔農工畢業 歷史傳承之紀錄文史)。 現任屏東縣霧臺鄉神山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 曾任霧臺鄉阿禮村攜手小站站長 (1)、「你說我行」,讓我成為跑腿者,人民與政府之橋樑,監督政府的施政。 屏東縣觀光導覽解說及民宿人員訓練結業 三、友善部落 人才霧臺。 (2)、Avelrengane家的座椅是隨時接待縣與中央之民代與長官朋友地方,也是為大家預備的,有事沒事 11 女 省 無 瑪家國中畢業 3. 現任霧臺鄉婦女會常務理事 都歡迎大家來坐坐。 1. 引介外部資源,協助鄉內弱勢及急難家庭照顧。 縣 原住民土木包工業人才培訓結業 4. 曾任阿禮村第1鄰鄰長 (3)、我不兼職 為你服務是我的天職 2. 落實衛生所、文建站、展望會、家扶中心與法扶中心連結,完善照顧體系。 第19屆霧臺鄉民代表會代表 5. 曾任阿禮部落婦女會會長 三、推動各項建設是我的責任 3. 積極辦理各項人才培訓(水電、土木、園藝、裁縫、電銲、工藝、電腦)。 (1)、持續催促政府設置室內集會所。 第20屆、21屆霧臺鄉民代表會主席 6. 現任基督教中華循理會阿禮教會執事 4. 重視福利政策加強長者健康網絡、居家安全、關懷與照顧。 (2)、持續催促政府啟動「林下經濟之計畫」案,以開發原鄉土地經濟價值。 (3)、落實推動魯凱特種產業,成為部落的新亮點。 四、友善產業 土地回歸。 (4)、敦促政府積極推動自立建屋進度,早日促成完整性部落之夢想。 1. 建立農業、中藥相關單位合作機制,推動友善無毒農業、發展原鄉藥用作物產業。 (5)、敦促公所積極推動「部落會議組織」法人化工作,以更保障部落的權利。 2. 輔導林下經濟及農產申請「產地標章」保障農民權益,促進銷售市場。 (6)、敦促政府落實推動台24線整體規劃;即百合部落一谷川大橋一神山原街一霧台石板屋一吉露花園 3. 爭取土地歷史正義,權利回歸部落族人,協助民宿及露營區合法化。

4. 積極爭取天然資源合理回饋金(水資源、土地資源、森林資源)。

-阿禮頭目屋等)生活圈,成為獨特的文化旅帶。

(7)、爭取公所協助原鄉定期維護農路及生態體驗步道,以活絡原鄉農業、觀光及安全之需。

選	號	相		<u>.</u>	性	出	垪				
章 ====================================	次	片	名	出生年月日	別	生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髪とゴーザ	1		盧 忠 勤	44 年 09 月 28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	霧臺國小家長委員會 魯凱中會兄弟事工部 霧台社區發展協會常 霧台村第十鄰鄰長 現任霧台基督長老教 現任霧台村村長	3部長兩任 3務理事	忠於懇託、勤於做事: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村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社區互助、溝通協調:整合霧台、神山、谷川社區,建立溝通平台,定期召開鄰長會議,並整合 資源,共創霧台村溫馨家園 便利門市、全民服務:村辦公處就是"霧台便利商店",提供全民服務。 資源整合、推動觀光:凝聚村與社區發展協會之共識,研擬計畫爭取、工藝產品,促進部落觀光 產業發展。
三	1		巴淑香	55 年 06 月 14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	雲林職業訓練中英文 霧臺鄉公所打字員、 屏東佳才幼稚園老師 古露婦女會會長。 吉露社區發展協會理 霧臺鄉調解委員。 第21屆吉露村長。	清潔規費收費員。	1. 配合縣政、鄉政各項工作政策及執行。 2. 傾聽村民聲音,有效反映村民之需要,極力爭取村民福利。 3. 關懷弱勢、長者、婦幼落實各項社會福利工作,以村民福祉為依歸。 4. 結合社區、宗教辦理各項活動,以凝聚向心力、增進祥和的社區。 5. 推動社區四周環境美化。 6. 協力推動「村里守望相助」發揮「警民護安」功能,確保村民生命財產。 7. 協助推廣在地農特產。
j	1	*	唐佳豐	80 年 11 月 22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畢	業		
き	2		羅春男	46 年 04 月 04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中正國小畢 瑪家國中畢 佳冬高農畢 警察學校畢	兼教會總務)。 2. 阿禮社區發展協會 3. (曾任)阿禮社區長)。 4. 中華民國屏東縣水員)。 5. 參加88年第二期委官訓練考試總分80書。	語青年會(總幹事及會 《上救生協會(救生人 是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 日分,獲頒受訓及格證 年/魯凱族運動會,霧	8. 真心誠意(全心、全力、投入)獻上一己之力、智慧、能力、力量、人脈關係,一本初衷、

反賄選 🔁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學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 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 最高200萬元

最高5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 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金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檢學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慰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 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 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
-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身分者為限。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 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 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 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 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 次	相片	型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上鞭	侯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選舉票顏色: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mark>淺藍色</mark>。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mark>金黃色</mark>。
-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mark>淺橘色</mark>。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 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 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 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

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
- 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 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 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 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 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
 - 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
 - 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 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
- 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 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 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 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 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 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 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

-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屏東縣霧臺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一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657	霧臺鄉立圖書館	霧臺鄉神山巷69之1號	霧台村	1-3
658	霧台社區活動中心	霧臺鄉中山巷46之3號	霧台村	4-10
659	霧臺國小勵古百合校區教室	霧臺鄉文化街200號	霧台村	11,12
660	霧臺國小勵古百合校區教室	霧臺鄉文化街200號	吉露村	全村
661	霧臺國小勵古百合校區教室	霧臺鄉文化街200號	阿禮村	全村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